

#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资环指〔2019〕11号

---

##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补助大气、水、土壤 污染防治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

为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19〕6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9 年度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19〕7号）和《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19〕8号）有关要求，经研究，现下达 2019 年中央补助大气、水、土壤污

染防治资金预算指标，列 2019 年“211 节能环保支出”预算支出科目，具体金额、资金编码等见附件。有关事项一并通知如下：

## 一、关于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一）清洁取暖补助资金。按照国家确定的补助标准，支持济南、淄博、济宁、滨州、德州、聊城、菏泽 7 市持续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试点工作。补助资金由各市统筹用于试点方案确定的工作任务。

（二）氢氟碳化物销毁补助资金。根据生态环境部核定的氢氟碳化物削减量和补贴标准，定向安排山东东岳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氢氟碳化物销毁补贴。

（三）打赢蓝天保卫战补助资金。统筹考虑各地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山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 年）》重点项目完成情况、《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市资金分配额度。补助资金由各地统筹用于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相关工作。

## 二、关于水污染防治资金

按照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山东省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关规定，结合国家“水十条”考核要求和我省水污染防治工作实际，综合考虑 2018 年国家“水十条”考核情况、2019 年上半年国控断面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2018

年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执行率、“水十条”考核的国控地表水断面数量、“水十条”考核的地下水点位数量等因素，确定各市资金分配额度。补助资金由各市统筹用于生态环境部批准的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中的项目建设。

### 三、关于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根据《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和 2019 年全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重点任务，综合考虑重点行业企业地块数量和 2018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预算执行率等因素，确定各市资金分配额度。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市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示范试点等。

###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各市、县要按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安排部署，抓紧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避免资金滞留和结转。对已从中央和省级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纳入此次分配资金支持范围。

（二）加大对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支持。本次分配资金中未明确到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的资金，均包含了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资金额度，各市要结合本市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资金预算安排和加大支持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的政策要求，及时将资金分配至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并给予一定倾斜。

(三) 充分发挥使用效益。各市要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山东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20号)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对于清洁取暖资金,各市要确保完成国家试点绩效目标,对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各市要及时细化《2019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表》《2019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表》《2019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表》,连同资金安排情况,于8月30日前报送至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省财政厅。

- 附件: 1. 2019年中央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分配表  
2. 2019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表  
3. 2019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表  
4. 2019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1

## 2019年中央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水污染防治资金	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资金总计
	小计	清洁取暖试点资金	打赢蓝天保卫战资金	氢氟碳化物销毁资金			
资金编码	Z145060020001				Z155110010004	Z135060000007	
总计	399,800	296,000	96,600	7,200	74,600	18,434	492,834
各市合计	399,800	296,000	96,600	7,200	74,600	14,519	488,919
济南小计	72,149	56,000	16,149		8,650	640	81,439
其中, 商河						31	31
其中, 莱芜区、钢城区	10,000		10,000		4,072	150	14,222
青岛	4,651		4,651		4,777	1,190	10,618
淄博	54,153	40,000	6,953	7,200	3,529	2,136	59,818
枣庄	3,814		3,814		3,548	604	7,966
东营小计	4,383		4,383		4,060	1,548	9,991
其中, 利津						213	213
烟台小计	5,259		5,259		4,661	1,342	11,262
其中, 莱阳						105	105
潍坊	5,474		5,474		4,447	2,395	12,316
济宁	47,488	40,000	7,488		5,599	467	53,554
泰安	4,766		4,766		4,161	443	9,370
威海小计	4,512		4,512		3,501	482	8,495
其中, 荣成						41	41
日照	4,167		4,167		4,556	191	8,914
临沂	4,822		4,822		4,900	1,020	10,742
德州	45,845	40,000	5,845		4,436	358	50,639
聊城	46,306	40,000	6,306		4,726	216	51,248
滨州	45,681	40,000	5,681		4,376	1,199	51,256
菏泽	46,330	40,000	6,330		4,673	288	51,291
省财政直管县合计						3,915	3,915
高青县						161	161
沂源县						67	67

市县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水污染防治资金	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资金总计
	小计	清洁取暖试点资金	打赢蓝天保卫战资金	氢氟碳化物销毁资金			
安丘市						64	64
临朐县						454	454
泗水县						34	34
金乡县						72	72
鱼台县						93	93
汶上县						19	19
梁山县						25	25
微山县						37	37
宁阳县						72	72
东平县						77	77
莒县						135	135
五莲县						76	76
郯城县						59	59
平邑县						52	52
沂水县						256	256
兰陵县						78	78
蒙阴县						23	23
临沭县						134	134
夏津县						25	25
庆云县						64	64
乐陵市						70	70
宁津县						32	32
临邑县						79	79
平原县						76	76
莘县						132	132
冠县						41	41
临清市						89	89
阳谷县						103	103
高唐县						74	74

市县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水污染防治资金	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资金总计
	小计	清洁取暖试点资金	打赢蓝天保卫战资金	氢氟碳化物销毁资金			
惠民县						27	27
阳信县						141	141
无棣县						133	133
曹县						124	124
鄄城县						124	124
单县						74	74
成武县						107	107
巨野县						113	113
郓城县						102	102
东明县						197	197

## 2019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9.66亿元			
	其中：中央补助		9.66亿元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国家、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和打好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确定的各项重点任务推进，进一步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促进全省环境空气质量巩固改善，增强公众的蓝天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的设区市个数	16
		质量指标	细颗粒物（PM <sub>2.5</sub> ）未达标地级及以上城市浓度下降比例	达到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
			获得支持的设区市细颗粒物（PM <sub>2.5</sub> ）平均浓度	达到省下下达的年度目标
		时效指标	获得支持的设区市2019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重点任务	按时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环保产业发展	大气污染治理适用技术和装备得到有效应用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公共服务程度	提高工业和移动源大气环境监测和执法能力
			大气污染防治公众认知度、获得感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	巩固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提升



2019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名称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	专项实施期	2015-2020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7.46亿元		
	其中：中央补助	7.46亿元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重点城市开展流域生态环境状况调查与评估、流域污染源治理、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工作；实现国控地表水水质优良水体比例稳步提升、劣五类水体持续下降，饮用水水源达标率及地下水极差比例保持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设区市个数	≥16个
		质量指标	重点流域水质优良比例	≥57.8%
			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98.1%
			全省地下水极差比例	25%左右
		时效指标	获得支持设区市	获得支持设区市完成2019年度实施方案（计划）设立目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动环保产业发展	水污染治理适用技术和装备得到推广应用
		社会效益	环境公共服务程度	提高水环境监测预警和应急能力
		生态效益指标	水质改善	完成2019年度实施方案设定的水质目标。国控地表水水质优良水体比例稳步提升、劣五类水体持续下降，前期超标河湖断面水质限期实现达标，饮用水水源达标率及地下水极差比例保持稳定。对水质未达到年度改善目标要求的视情采取预警、督办、限批、约谈等措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60%

2019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专项实施期	2019-2020年	
省级财政部门	山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8434		
	其中:中央补助	18434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 2. 实施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示范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完成基础信息采集与风险筛查工作 $\geq$ 7000个地块
			质量指标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提高
		重点区域受重金属污染物的地表水质量		改善
		重点区域受重金属污染物的空气质量		改善
		时效指标	建立全口径涉重行业企业清单	完成
	按项目实施方案的年度计划进度实施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治理与修复产业发展	总结形成一批易推广、成本低、效果好的适用技术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公共服务程度	逐年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面积	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面积逐年提高; 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面积逐年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工艺装备和污染治理水平	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持续下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geq$ 6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财政部山东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国库处）。

---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7月30日印发

---